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公安局范家派出所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大荔县公安局范家派出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荔县公安局范家派出所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修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账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8800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杰；职称：/；身份证号：610523198712121014；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JZS0050782；注册证书号：陕 261171801065；执业印章号：陕 261171801065；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公安局

本合同各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392018912

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